

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修正）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申报时间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不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暂缓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2016/8/5	林卓如	291,152,683.40	140,000,000.00	150,312,683.40	840,000.00	228,858,824.44	140,000,000.00	88,018,824.44	840,000.00	62,293,858.96	-	62,293,858.96	-	-	-	-	(2014)深中法民初字第10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担保合同》、《保证担保合同》补充担保利息39553888.89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确认。	债权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确权依据，但利息计算不符合法律规定，部分利息不予以确认；债权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、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担保合同》补充担保利息39553888.89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为普通债权。	
2	2016/8/12	吴广强	60,345,581.39	50,000,000.00	10,045,581.39	300,000.00	60,345,581.39	50,000,000.00	10,045,581.39	300,000.00	-	-	-	-	-	-	-	(2014)佛城法民三初字第10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(2015)佛中法民一终字第3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	债权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确权依据，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为普通债权。	
3	2016/8/23	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西樵税务分局	406,970.99	369,951.93	-	37,019.06	406,970.99	369,951.93	-	37,019.06	-	-	-	-	-	-	-	南地税穗处[2016]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	金亚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，税务部门对2014及2015欠缴的税款已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，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其中本金为优先债权，其他为普通债权。	
4	2016/9/7	广州名筑装饰材料设计有限公司	487,877.19	345,630.00	133,096.43	9,150.76	479,258.28	345,630.00	124,477.52	9,150.76	8,618.91	-	8,618.91	-	-	-	-	(2015)佛南法民三初字第78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	债权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确权依据，但利息计算不符合法律规定，部分利息不予以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为普通债权。	
5	2016/9/9	许郁蕊	7,691,020.20	7,691,020.20	-	-	7,273,406.18	7,273,406.18	-	-	417,614.02	417,614.02	-	-	-	-	-	(2014)穗罗法民二初字第7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	债权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确权依据，但利息计算不符合法律规定，部分利息不予以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为普通债权。	
6	2016/9/14	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	174,925.42	150,000.00	24,925.42	-	150,000.00	150,000.00	-	-	24,925.42	-	24,925.42	-	-	-	-	工程签证单	债权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确权依据，予以确认。主张的利息没有依据，不予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为普通债权。	
7	2016/9/14	简信	19,658,317.42	12,000,000.00	7,543,277.42	115,040.00	-	-	-	-	-	-	-	-	19,658,317.42	12,000,000.00	7,543,277.42	115,040.00	(2015)佛南法民一初字第1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	因金亚公司对(2015)佛南法民一初字第167号案申请再审，对该债权暂缓确认。	暂缓确认。
8	2016/9/14	周育生	4,914,579.35	3,000,000.00	1,885,819.35	28,760.00	-	-	-	-	-	-	-	-	4,914,579.35	3,000,000.00	1,885,819.35	28,760.00	(2015)佛南法民一初字第1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	因金亚公司对(2015)佛南法民一初字第167号案申请再审，对该债权暂缓确认。	暂缓确认。
9	2016/9/19	杨绍精、杨国强	20,219,355.00	20,000,000.00	-	219,355.00	20,121,106.00	20,000,000.00	-	121,106.00	98,249.00	-	-	98,249.00	-	-	-	(2014)穗罗法民二初字第7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笔录	债权人作为金亚公司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人，已承担并于执行笔录中约定承担相应的履行义务，就该部分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予以确认；部分其他费用申报没有法律依据，不予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为普通债权。	
合计			405,051,310.36	233,556,602.13	169,945,383.41	1,549,324.82	317,635,147.29	218,138,988.11	98,188,883.36	1,307,275.82	62,843,266.30	417,614.02	62,327,403.28	98,249.00	24,572,896.77	15,000,000.00	9,429,096.77	143,800.00			